

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

教育部（91）台參字第 91002549 號令訂定

；並溯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3760C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7 條條文

，並溯自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施行

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，指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島嶼內，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設戶籍居住之離島，包括澎湖縣、金門縣（含烏坵鄉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、台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
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書籍費、雜費：設戶籍並居住於離島地區，依學區劃分，就讀於國民中、小學之在籍學生。

二、交通費：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國民中、小學之離島地區，依學區劃分必須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之基準如下：

一、書籍費：依學生就讀學校，就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之科目或學習領域所選定使用之教科書（含課本及習作）售價核實補助之。

二、雜費：依縣政府所定國民中、小學向學生收取之學校雜費。

三、交通費：補助學生上、下學往返之車、船交通費；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。

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之離島者，得以前項第三款之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之申請、審核及撥付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於開學註冊時免向學生收取書籍費及雜費，其所需之費用自本部補助款中挹注；交通費應發予學生。

二、書籍費、雜費及交通費之補助，每學期申請及撥付乙次。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報該學期補助需求至縣政府，經縣政府審查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，彙報補助需求至本部。

三、本部於收到縣政府提報之補助需求後，應儘速審核並撥付所需經費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。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縣政府，以備查核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施行。